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由於都彭市場推廣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市場推廣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面積：	約 762 平方呎
年期：	兩年，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授權使用費：	根據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 201,549 港元)，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都彭市場推廣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成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香港西武企業按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五十月二十七日就授權使用同一專賣櫃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 3,111,400 港元、4,667,000 港元及 12,8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2,296,000 港元，低於最高全年上限 3,111,400 港元；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 2,193,000 港元，該金額預期不會超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 4,667,000 港元。

香港西武企業按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該專賣櫃位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102,000 港元（十一個月及二十九日）、4,044,000 港元及 15,000 港元（一日）。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估計之年度增長，並已考慮香港西武企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就同一專賣櫃位從都彭市場推廣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合共 2,193,000 港元、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續訂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以繼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有關之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而包含該專賣櫃位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百貨公司集團之一的地位。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所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都彭市場推廣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都彭市場推廣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及一份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共四百九十間零售店。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百貨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二期之百貨公司
「法國都彭」	指	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法國都彭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S.T. Dupont)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之內容。